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

乙方：吉好康有限公司

茲為所屬員工提供正當渡假、娛樂、休閒場所及各項消費優惠，特與乙方議約特約商店服務，經雙方同意特訂立本特約書，其條款如后：

- 一、凡所屬員工憑公司服務證，即享有乙方所定約之優惠條款。
- 二、甲方應提供服務證樣本乙張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。
- 三、如乙方價格有調整時，優惠價亦同調整，但須事先通知甲方。
- 四、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下列優惠：

優 惠 項 目&實 際 優 惠 折 扣
一. 每季精選功能實用、品質好、價格優惠商品供同仁選購
二. 所提供之商品均比市價更優惠
三. 每季活動以特約商福利優惠訊息〈電子檔及文宣DN〉提供優惠訊息供同仁知悉

- 五、特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- 六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限：
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起至永久止。
- 七、立合約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